

赣县区林业局 2021 年部门 预算草案编制说明

第一部分 赣县区林业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赣县区林业局是主管林业行政工作的区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林业建设和发展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研究拟定全区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的规定和方法，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制定全区林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林业产业体系的建设和发展，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工作；组织实施国家林业重点工程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的工作；指导、管理生态公益林、商品林的培育和发展；指导、管理林木种苗的生产经营和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四）组织管理森林资源和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组织实施全区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工作；承担林地、林权的管理和合理开发利用工作；指导、管理林业基层建设；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及木竹的凭证运输。

（五）负责林业科技和人才的管理、培训工作；管理、督促林业科技项目的实施；开展林业科学技术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承接国内外各类造林绿化款项的捐赠和项目造林。

（六）指导、管理林业基本建设、林下经济、多种经营和技术改造工作；组织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国有林业资产；指导、负责林业基金的征缴和使用管理工作。

（七）承办区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贯彻执行《江西省公民义务植树条例》，组织实施全民义务植树活动，负责义务植树绿化费的收缴和使用管理工作；指导、协调、督促部门造林绿化。

（八）承办区森林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领导、管理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开展森林防火工作。

（九）领导区森林公安局工作，管理森林公安队伍建设；协调、督促重大森林案件的查处工作。

（十）领导区林政管理稽查大队的工作，管理稽查队伍建设；指导开展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和木材检查工作。

（十一）领导区林业产权交易工作，负责审核、审批和监管集体、国有森林资源的流转，协同国土部门搞好林权登记工作。开展森林资源评估、林业调查设计监测、木竹检量、林业技术信息咨询等。

（十二）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赣县区林业局编制数 14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9 人、参公编制 0 人、全额事业编制 122 人、差额事业编制 0 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数 195 人，其中：在职人数 124 人，包括行政人员 16 人、参公人员 0 人、全额事业 77 人、差额事业 0 人、自收自支事业 31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71 人。在校学生 0 人，其中：高等学校 0 人、中等专业学校 0 人、初中 0 人、高中 0 人。

第二部分 赣县区林业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赣县区林业局本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1104.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04.82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100%，较上年预算减 19.63 万元，包括财政补助收入 1104.82 万元、非税收入成本性支出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0%，较上年预算增（减）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0%，较上年预算增（减）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0%，较上年预算增（减）0 万元。

上年结余（结转）总额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减）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结余（结转）0 万元；结余（结转）资

金主要是无。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赣县区林业局支出预算总额为1104.8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0%，其中：部门支出1104.82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084.8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0%，较上年预算减29.63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910.6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12.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61.54万元；项目支出2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0%，较上年预算增10万元，包括基本建设项目支出0万元、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20万元；全部为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16.9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8.32%，较上年预算减5.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114.8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3.63%，较上年预算减44.99万元；医疗卫生支出45.3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31%，较上年预算减17.8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7.7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1.01%，较上年预算增48.91万元。（根据单位涉及的支出功能科目按类级科目逐项说明。）

结转下年支出总额为0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减）0万元。（按结余结转资金处理有关要求，除有特殊情况结余结转必须全部列入当年预算安排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赣县区林业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104.82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00%，较上年预算减 19.63 万元。具体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6.93 万元，占财政补助支出的 68.32%，较上年预算减 5.7 万元；经费减少。社会保障和就业 114.83 万元，占财政补助支出的 13.63%，较上年预算减 44.99 万元；人员减少。医疗卫生支出 45.35 万元，占财政补助支出的 11.01%，较上年预算减 17.85 万元；人员减少。住房保障支出 127.71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1.01%，较上年预算增 48.91 万元；人员增加。（根据单位涉及的支出功能科目按类级科目说明。）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说明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总额，以及支出的结构和金额，较上年预算安排的增（减）变化。如无，则说明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1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112.6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24.2 万元，下降 3%，经费减少。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16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4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0万元。

(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20年8月31日底,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

(八) 绩效目标

林业局2021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项目2个,涉及金额20万元(详见附件)。

1、项目概述:本部门预算项目具体包括林长制工作经费、处置野生动物工作经费。

2、立项依据:中共赣州市赣县区委办公室(赣县办字【2018】28号)。

3、实施主体:赣县区林业局

4、实施周期:当年项目

5、年度预算安排:林长制工作经费10万元,处置野生动物工作经费10万元。

6、年度绩效目标:各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详见附表十

二、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说明部门“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总额和结构,及各项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区林业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56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目支出。

公务接待费 18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目支出。

第三部分 赣县区林业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18 年全部结转结余的资

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含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培训支出：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